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的质检设备专项采购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洗瓶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信怡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顶空进样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755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禹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的质检设备专项采购项目（2025-07-01-15:02:1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瓶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嘉怡怡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怡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质检设备专项采购项目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的质检设备专项采购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顶空进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7人；营业收入为5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